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车牌号为沪 K78750 奔驰牌汽车)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司字[2022]第 040170 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受理的(2023)沪 0109 执恢 120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K78750 奔驰牌汽车)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标的物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二) 委托人与标的物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标的物系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 0109 执恢 120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

- 4、报告有效期内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5、报告有效期内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7、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8、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 0109 执恢 120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K78750 奔驰牌汽车）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委估车辆是否存在保险逾期、违章以及过户交易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委估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8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评估净值
1	沪K78750	奔驰牌汽车	BJ7204HEL1	1	辆	2018/6/28	165,000.00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朱佳颖、宋雅丽、杨炎

